



105年

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

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

9 月份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05 / 09 / 20
案例主題	結婚及身分變更登記
案例內容	本區居民 O 先生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與大陸地區人民 X 女士在澳大利亞結婚，因其結婚時尚未取得澳大利亞國籍，僅能登記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，因 X 女士欲以外國人身分在台辦理居留事宜，故請其提憑旅居澳大利亞 4 年以上且取得澳大利亞國籍證書辦理結婚及身分變更登記。

處理情形
及
法令依據

(一) 按內政部 94 年 1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62762 號函規定略以：大陸地區人民與我國人結婚或具有其他相關身分關係（如認領、收養等），且於國內辦妥戶籍登記時，如該大陸地區人民嗣後有旅居國外 4 年以上且取得外國國籍之情形者，得依戶籍法第 45 條規定，提憑外國政府核發之居住年限證明（須附中文譯本）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參照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認、驗證，及蓋有入國查驗章戳之外國護照正本（供戶政事務所影存基本資料頁後歸還）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將原註記之「大陸地區人民」身分變更登記為「外國人」身分。有關上揭身分變更登記之原則如下：

1. 大陸地區配偶旅居國外滿 4 年後，始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以取得外國國籍之日期作為身分變更日期。
例如：我國人之大陸地區配偶所持居住年限證明記載其居住國外之日期為 2000.1.1 - 2004.6.1（滿 4 年），而其係於 2005.6.1 取得當地國國籍者，則其戶籍登記記事例應記載為「配偶○○○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身分變更為 X 國人民國 X 年 X 月 X 日申登。」
2. 大陸地區配偶旅居國外未滿 4 年，即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以居住滿 4 年之日期作為身分變更日期。
例如：同案之居住年限證明記載其居住國外之日期為 2000.1.1 - 2005.12.31（滿 5 年），而其係於 2002.6.1 取得當地國國籍者，則其戶籍登記記事例應記載為「配偶○○○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身分變更為 X 國人民國 X 年 X 月 X 日申登。」

(二) 次按內政部 105 年 8 月 22 日台戶字第 10504286293 號函規定略以：

1.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稱兩岸條例)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，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，適用之。」同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略以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、居留或定居者，應接受面談、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；未接受面談、按捺指紋者，不予許可其團聚、居留或定居之申請。次按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第 3 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，包括在國外出生，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。但不含旅居國外 4 年

處理情形
及
法令依據

以上之下列人民在內：一、取得當地國籍者。二、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。(第 1 項)前項所稱旅居國外 4 年之計算，指自抵達國外翌日起，4 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，每次未逾 30 日而言；其有逾 30 日者，當年不列入 4 年之計算。但返回大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懷胎 7 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，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 2 個月。

2. 罹患疾病而離開大陸地區有生命危險之虞，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 2 個月。三、大陸地區之二親等內之血親、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，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 2 個月。四、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，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 1 個月。(第 2 項)」復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6 目規定略以，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，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經本部移民署發給加蓋「通過面談，請憑辦理結婚登記」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。
3. 依本部移民署上揭函略以，邇來發現具外國籍之大陸地區人民，持憑該外國籍身分證明文件及婚姻狀況證明等，以外國人身分與國人在臺辦妥結婚登記，惟嗣後以外國人身分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來臺簽證時，經駐外館處查明尚未旅居國外滿 4 年以上，仍為大陸地區人民。爰戶政事務所受理類此結婚登記案件，如知悉當事人原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欲以外國人身分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時，應依上揭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，請其提憑旅居國外 4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，核辦結婚登記；如其尚未旅居國外滿 4 年以上，應請其依上揭兩岸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等，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，又考量結婚登記，應以事實登載，爰得加註其兼具外國國籍，記事例請參考：「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與大陸地區人民 OOO(X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，兼具 OO 國籍)結婚。」惟其日後申請入境、居留等事宜，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之身分別辦理。至渠等嗣後如旅居國外 4 年以上，得依本部 94 年 1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62762 號函辦理身分變更事宜。

(三) 本案參照上揭函示意旨，以出入境資料計算其在澳大利亞已居住滿 4 年及澳大利亞公民證書，辦理結婚及身分變更登記。